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 现场会议主持人: 王立军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944,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537%。其中:

-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4,275,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87%;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66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66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2%。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4%;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8%。
- 3. 王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 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 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

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4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先生、区蝶莹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